

教育学部教育康复系

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方案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制定教育康复学专业本科生免试直升2019年硕士研究生的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在综合排名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对有特殊学术专长和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优先推荐。

针对此项工作成立“教育康复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2019年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杜晓新、刘巧云、程辰、卢海丹、赵航五位老师组成工作小组，杜晓新老师任组长。

一、推荐标准

推免工作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二）推荐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三）推荐生一至三年级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四）推荐生应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具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五）本科毕业后无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计划。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发明专利、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研究成果。
2. 国家级双创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特别推免程序一般需经三名及以上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

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推荐直升硕士研究生。相关推荐程序按照学校的文件办理。

二、综合排名方案

（一）学生综合排名(100%)由学业成绩、专业能力考核、素质类项目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60%，专业能力考核占 20%，素质类项目占 20%。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占 60%。包括前三年平时学业成绩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有重修课程，则按重修后成绩计算）。

平时学业成绩包括在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康复学系前三年学习期间所有课程，计算方法为每门课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考虑到英语等公共必修课分班因素，高班同学成绩按照 1.2 倍加权处理；转专业、往年休学、到外校交流以及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等学生，不在华东师范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按其它学年（学期）在华东师范大学所修课程的平均成绩进行计算。

（二）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占 20%。考核包括研究能力综合面试（50%）、专业知识笔试（30%）和专业英语测试（20%）三方面。面试小组依据学生的逻辑思维、知识结构、语言表达、研究潜力等四方面进行评价。

（三）素质类项目

素质类项目成绩占 20%。素质类项目加分由课题研究、成果获奖、论文发表、其他（服役或国际组织实习）四部分组成。扣分为曾因违纪受过处分情况。详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推免流程

（一）9 月 1 日前，上报教康系推免方案。

（二）9 月 6 日前，向学生说明推免要求，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三）9 月 11 日前，完成面试工作，确定推免名单（含普通程序、特殊程序）并公示。

（四）9 月 11 日，上报教康系拟推免名单。

（五）其他相关工作时间节点以学校 9 月份发布通知为准。

四、注意事项

(一) 推荐成功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1. 被确定推荐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者；
2. 不能在2019年如期毕业者及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3. 毕业论文成绩达不到良者。

(二) 凡被学校批准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将一律不列入毕业生的就业方案。

(三) 所有推荐学生应规范填写推荐表。

(四) 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日程安排，规范操作，做到择优、公开、公平、公正。

(五) 免试直升硕士生推荐表请从教务处网页下载。

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执行。本方案解释权归教育康复学系推免工作小组。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育康复学系

2018年6月6日

附件：素质类项目加分和扣分细则

	级别	排名或等级				备注
		组长	组员			
课题研究	国创（结题）	3	1			组员须为直接为课题做出贡献者，并提供证明材料
	国创（在研）	2	0.6			
	上创（结题）	2.5	0.8			
	上创（在研）	1.5	0.5			
	校创（结题）	2	0.6			
	校创（在研）	1	0.3			
	学部（结题）	2	0.6			
	学部（在研）	1	0.3			
	参与教师 立项课题	1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书面证明
成果 获奖 *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备注
	创青春（挑战杯）	特别推 免程序	特别推 免程序	4	3	提供获奖书面证明；同一 项目获奖取最高奖项进行 加分
	市级	特别推 免程序	4	3	2	
	大夏杯	4	3	2	1	
论文 发表	论文级别	一作	二作	三作	其他	备注
	英文核心期刊 （SSCI/SCI）	特别推 免程序	4	2	1	须对论文做出实质贡献； 提供论文复印件
	中文核心期刊 （CSSCI/CSCD）	4	2	1	0.5	
	其他核心期刊	2	1	0.5	0.3	
	学术会议论文	2	1	0.5	0.3	
其他 加分	在校期间入伍	加4分				
	国际组织实习	加2分				三个月及以上
扣分	违纪受过处分且已解除	减1-4分				警告处分扣1分 严重警告处分扣2分 记过处分扣3分 留校察看处分扣4分

* 成果获奖如有排名，第一署名分数为表格中对应等级的分数，第二署名为最高分的80%，第三署名为60%。依次类推。同一成果/项目所获奖项，就高计算一次